

審 查 報 告

本院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舉行 1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整理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首先說明，依現行規定，要增加特殊應考資格條件，須依其他法律規定，因個別法律之制定曠日廢時，無法符合用人機關需求，爰修正相關條文，使應考資格規範更具彈性。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等 2 機關名稱及組織法之施行日期，增訂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

本案大體討論時，委員分就本案宜否將公務人員考試有關特殊應考資格之專門職業證書規定另立條文；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及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海巡署得否逕自修正為海洋委員會等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人員意見如下：

一、本案宜否將公務人員考試特殊應考資格之專門職業證書規定另立條文

多數委員認為第 19 條與第 19 條之 1，因均屬公務人員考試特殊應考資格，不宜分列 2 條，分條規定除增加條文數目外，未來審核之寬嚴將無法一致，爰建議將第 19 條和第 19 條之 1 合併為 1 條但分項規定。考選部說明表示，因應考資格涉及一般應考人應試權益，須建立機制審核用人機關業務與專門職業知識需求之相關性與密切性，以作為准否訂定

專門職業證書之依據，其規範與其他特殊應考資格條件有所不同。為免原條文文字過於冗長，爰將專門職業證書規定單獨抽出，另立第 19 條之 1 規定。至第 19 條與第 19 條之 1 是否合併，尊重審查會決議。

二、增訂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

對於部擬增訂第 19 條之 1，除依法律規定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有委員提出似屬應考資格趨嚴，涉及重大政策改變，已是質的改變。但亦有委員表示，新增之第 19 條之 1，係適度放寬主管機關職權，就應考人而言或係從嚴規定，就法律保留原則觀察，不論係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或由本新增條文授權規範，均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亦有委員提出第 19 條與第 19 條之 1 通過後，應探討究竟有無解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如何使條文真正發揮效用，鼓勵有證照者參加考試？部分委員表示，對於須給予縣（市）政府所屬醫療院所專業指導之管理者而言，因其與醫事業務相關，如應用人機關之需，規定該職務須具專門職業證書，即可解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之問題。嗣經考選部說明，有關各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本條研修後即可獲得解決，考量應考人已通過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將參酌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減列相關應試科目等，部將於說明欄中補充說明。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轉任海巡署得否逕自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多數委員同意修正相關機關之名稱，但因涉及考試及格人員轉任之限制，認為宜審慎處理。有委員指出其他部會沒有只限制轉調某一下屬機關之文字與規定，本條(第 23 條)之限制轉調似亦不應只限制於海巡署。惟部分委員提出現行規定之轉任機關海巡署是二級機關，海洋委員會層級雖同為二級機關，但其編制已大於海巡署，二級相比擬並不合宜，因經行政院組改後，海洋委員會下的海巡署已變成三級機關。又海洋委員會與海巡署功能不同，海洋委員會職責範圍很廣，包括海洋保護、海洋開發等，不一定適合有軍事背景者轉任，故對於海巡署轉任範圍從海巡署擴大到海洋委員會，有所顧慮。由於海洋委員會之編制與職權已大為提升，對於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應有較為明確的限制，始符合成立海洋委員會之本意。

部分委員亦提出轉任考試是封閉式考試，是進用人才的特殊管道，應有合理、適當的限制，不宜太寬，在公務人員考試中出現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已是特例，應隨著時代的改變降低該特殊性考試的比例，故應有較嚴格的轉調限制，始符合考試法公平競爭之本意。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 一、第 19 條與第 19 條之 1，經授權考選部將該兩條文合併，並將委員意見於說明欄中敘明，再函請委員表示意見後通過如下：

第 19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二、第 23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條文如下：

第 23 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至一百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一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三、第 25 條照部擬通過，條文如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陳 皎 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